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發行境內可續期公司債券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債券發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次公司債券將分期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含本數）（「本期債券」），由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期債券以每三個計息年度為一個周期（「重新定價周期」）。在每三個計息年度（即每個重新定價周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

本期債券的票面利率詢價區間為3.0%-4.3%。本期債券的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聯席主承銷商（聯席簿記管理人）的簿記建檔結果確定。本公司將於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最終票面利率。

發行人擬將發行本期債券所得款項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之用途。

本期債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已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崔焱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